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60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4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17号)。2015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发下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17号),要求在30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经与各中介机构沟通,考虑到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履行相关程序的工作量,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拟在回复反馈意见时补充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切实

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2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

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由于以上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3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并控股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利用1.53亿自筹资金,采用2期增资的模式,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锂业”)进行增资并实现控股(占51%股权),从而理顺生产线上生产的碳酸锂产品取得3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公司生产的碳酸锂产品的碳酸锂含量达到电池级碳酸锂国家标准,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2015-038)。

2015年2月,恒信融锂业年产1.8万吨碳酸锂项目已获得大柴旦行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林业、海西州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省环保厅的评审,获得了省环保厅的专项说明。至此,根据公司与恒信融锂业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二期增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

2015年7月27日,江苏斯太尔向恒信融锂业支付了第二期9300万增资款。第二期增资款的及时到位,有效保证了恒信融锂业年产1.8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 关于开展网上直销金算盘转换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网上直销金算盘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购买长盛旗下基金,资金来源选择“金算盘”,且在两个工作日前将资金存入“金算盘”(存入金算盘期间资金享受货币基金收益),即可享受基金购买手续费0费率优惠。

使用金算盘账户进行基金购买,可以支持基金转换0费率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量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渤海工海设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盛利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盛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
长盛同禧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 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3
长盛城镇化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三、活动细则  
1.费率优惠适用于活动期间。

2.投资人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资金存入“金算盘”现金管理工具(存入金算盘期间资金享受货币基金收益)。

3.投资人购买基金时选择“金算盘”。

4.基金算盘购买基金0费率优惠,实际是货币基金转换其他基金0费率。

5.0费率购买基金操作步骤:

登录长盛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点击金算盘现金管理——点击买基金——选择基金,点击申购——选择支付渠道为金算盘——基金0费率购买成功。

6.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长盛基金所有。

7.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 http://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客服信箱: services@cs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转换业务时,应认真阅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转换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承受能力相适应。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6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两笔共计15,00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除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外,公司已为河南煤业一笔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了担保责任;

●公司对河南煤业上述25,00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该通知书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发生了与之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形,且河南煤业书面告知无法提前清偿其两笔分别为5,000万元和10,000万元借款本息的事项,要求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前就上述两笔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经计算,截至8月7日,上述两笔与国电财务的担保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120万元,最终以公司实际支付的数额为准,下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鉴于河南煤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短期内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公司根据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保证合同》的有关规定,将全额承担上述借款本息的担保责任,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按照法律规定的向河南煤业进行追偿,同时将要求河南煤业其他股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4)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3年,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

(3)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28,093.1万元)的8.99%;其中,公司为河南煤业两笔共计1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情况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和2013年4月23日、2013年3月19日、2014年7月25日、2015年7月25日签署的《反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和10,000万元借款本息的事项,要求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前就上述两笔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经计算,截至8月7日,上述两笔与国电财务的担保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120万元,最终以公司实际支付的数额为准,下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鉴于河南煤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短期内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公司根据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保证合同》的有关规定,将全额承担上述借款本息的担保责任,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按照法律规定的向河南煤业进行追偿,同时将要求河南煤业其他股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除上述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共计15,000万元的借款外,公司已为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流动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流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息共计10,000万元)承担了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至此,公司将为河南煤业共计25,00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不超过25,000万元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河南煤业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75%,其余股股东及持股比例: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15%、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科技)15%、湖北海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公司)15%。该公司注册地址:禹州市滨河路127号7楼;法定代表人:李晖;主要经营范围:对煤炭行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河南煤业的总资产52,852万元,负债总额36,927万元,其中:金融负债6,005万元(利息共10,000万元)承担了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至此,公司将为河南煤业共计25,00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不超过25,000万元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三、提供担保情况

(一)财务公司:000000万元借款担保

四、担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1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担保履行情况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国电财务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河南煤业一笔向国电财务的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国电财务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借款合同,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保管费、拍卖费等),如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则本合同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承担的返还借款或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期限为3年,自2012年9月13日至2015年9月13日。

(二)财务公司:10,000万元借款担保

七、其他

公司拟就承担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固有风险

九、固有风险

十、固有风险

十一、固有风险

十二、固有风险

十三、固有风险

十四、固有风险

十五、固有风险

十六、固有风险

十七、固有风险

十八、固有风险

十九、固有风险

二十、固有风险

二十一、固有风险

二十二、固有风险

二十三、固有风险

二十四、固有风险

二十五、固有风险

二十六、固有风险